

第一章 银行制度概述

1. 什么是银行？银行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答：银行是经营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充当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银行”一词在我国出现得很早。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内都用白银充当货币，因而通常以“银”作为货币的称谓，“行”则是我国古代对某一行业的通称，银行即“经营货币的行业或机构”。在英文中，银行一词为“Bank”，据说源于意大利文“Banco”，意为长凳，即指最早市场上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人营业之用。

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历史上欧洲的货币经营业是银行的前身。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品流通范围的不断扩大，不同地区间和国际间的贸易往来愈来愈频繁，各国或各地区的金银和铸币的材料、成色各不相同。为交易的顺利进行，产生了以主要从事货币的兑换、保管、汇兑等业务的货币经营业。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货币经营业积累了大量的货币，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他们将手中的积累的货币大量贷放出去，其主要业务已由以前单纯的服务职能逐渐转变为借贷相结合的职能，在借贷人之间起着中介的作用，这样银行就形成了。世界上最早的一家银行是当时商业中心意大利 1580 年建立的威尼斯银行。接着相继出现的有米兰银行（1593 年），阿姆斯特丹银行（1609 年），汉堡银行（1619 年），斯德哥尔摩银行（1688 年），维也纳银行（1703 年）等。这些银行的主要放款对象为政府，又带有高利贷性质，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需要，从而产生了按资本主义原

则组织起来的股份银行。1694年在英国建立的英格兰银行是最早出现的股份银行，标志着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确立，成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主要形式。随着信用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产生了建立中央银行的客观需要。中央银行作为国家的银行、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代表国家执行金融管理职能。1668年瑞典政府将私人创办的欧洲第一家发行银行券的银行改组为瑞典国民银行是最早出现的一家中央银行但延至1897年才独占了货币发行权。1844年改组后的英格兰银行，被资本主义国家普遍视为中央银行的鼻祖。到19世纪，西欧各国相继设立了中央银行。早期的商业银行以办理工商企业存款和短期抵押贷款、贴现等为主要业务。随着经济发展，现代银行已向全能化和多样化趋势发展，证券投资或黄金买卖占有重要地位，亦开展中长期信贷租赁、信托、保险、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

2. 什么是银行制度？

答：银行制度是一国金融制度中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指金融机构和业务的组织、管理制度。包括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置方式、组成结构、隶属关系、职能划分、基本行为规范和行为目标，以及货币、信贷、利率、外汇、清算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宏观调控方式等。银行制度是金融制度的核心，银行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对一国金融制度具有非常大的影响。

银行制度比金融制度的范围要小，银行制度主要是指在银行体系中各类不同银行的职能、性质、地位、作用、相互关系、营运机制以及对银行的监管措施。一般在谈到一国银行制度时，也涉及非银行的其他金融机构，但不包括金融市场。当前世界各国因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状态的不同，银行

制度也有较大的差异。但纵观各国的银行制度，其主要都是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其它金融机构和外资（包括合资）银行所构成。即各国都实行的是一种以中央银行为监管机构、商业银行为骨干、各种金融机构并存，宏观上加强调控、微观上开展竞争，提高效率，以促进经济与金融的稳定发展的银行制度。

在银行制度中，中央银行是一国宏观经济与金融的重要调节中心之一，是银行制度的主要监管机构。它执行着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三大职能。商业银行是银行制度中的骨干，是中央银行执行其货币政策时的主要调控对象，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主要的传导渠道，也是向社会主要提供各种短期资金融通的非常重要的一类金融机构。专业银行是各国经济与社会分工不断发展后在金融业方面的反映，即专门经营指定范围内的金融业务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机构。专业银行既有民营的，也有政府建立的。一般将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统称为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这些机构比较复杂，他们不是银行而是各种类型的金融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信用合作机构、消费信贷公司、租赁公司、市场共同基金，等等。一般把外资（包括合资）银行纳入在一国银行制度中，并对在本国境内外国独资或合资开设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制定特殊的管理和监督规定，并受本国金融管制当局的管理和监督。

3. 银行制度有哪几种不同类型？

答：世界各国和地区现行的银行体制有多种类型。由于形成现行银行体制原因的复杂性，很难按一种标准加以归类，综合世界各国的银行制度，大体有以下几种类型：

1. 一级银行制度和二级银行制度。一级银行制度也叫做

单一银行制度或一级银行制度，有人把它称为大一统的银行制度。一级银行制度即指一家很大的国家银行既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同时又进行一般银行的业务。这种体制以前苏联和东欧的国家银行最为典型。在实行一级银行制度的国家没有专门从事短期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只有少数几家在专业领域内从事业务的专业银行，与国家银行之间没有直接的管辖关系。在资金关系上，也没有“最后的贷款人”。国家银行并不能真正成为“政府的银行、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银行制度结构上只有国家银行与专业银行这一级银行，结构单一。二级银行制度则指银行体系中既有专门执行“发行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这三大基本职能的中央银行，也有大量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种银行制度在绝大多数的西方国家都采用。在实行二级银行制度的国家，中央银行专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有效的宏观调节，发行货币，代表政府代理国库，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最后支持者，并对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监督与检查。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则完全不同，以向全社会的公司、企业和个人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和资金融通为其主要业务内容，在业务上接受中央银行的监督。在银行制度结构上，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职能截然不同，存在着二级银行。

2. 总分行制度与独家银行制度。按照银行的组织结构不同，银行制度分为总分行制与独家银行制。总分行制是指银行除设立总行外，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形成一个以总行为中心的庞大的银行网络。总行与分行都受同一董事会领导，并为同一股东所拥有的组织形式。分支行制按其性质不同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一般指总行除管辖分支行外，本身也对外经营业务，总管理处制则只负责管辖分支行。分支

行的业务和内部事务由经理遵照总行或总管辖处的规章和指示办理。这种总分行制是国外许多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典型的银行制度。最初起源于英国，以德国、英国和日本最为典型。独家银行制是指业务只由一个独立的银行机构经营，不设分支机构的组织形式。这种银行制度以美国为代表。美国银行注册制度是实行的双轨注册制度，商业银行既可向联邦政府注册成为国民银行，也可向各州政府注册成为州立银行。有些州的金融立法只允许开设一家银行，不允许其开设分支机构。

赞成设立分支行制的观点认为分支行制银行可以大规模进行业务经营，对客户提供更广泛的全面性服务，可以取得较多利润。信贷资金可以在分支行间灵活调拨，增强资金营运效率，还可以分散信贷风险，增强银行的安全性。反对总分行制的观点认为，银行规模大，在银行管理上需要强有力的控制体系，在处理银行业务上往往脱离实际；同时会加大银行的成本开支。赞成独家银行制度的观点认为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势必加强银行的集中和垄断，同时，独家银行经营成本要比分支行低，并能对当地的经济情况给予关心，尽力扶植地方的经济发展。反对者则认为，独家银行制限制了竞争，保护了中小银行在地方上的垄断，同时，中小银行没有分支机构支持，实力薄弱，业务对象主要是当地经济，往往易于破产倒闭。

3. 专业银行制度和全能银行制度。按银行经营的业务范围分，银行制度又可以分为专业化银行制度和全能银行制度。专业银行制度就是长短期金融业务分开，由商业银行专门经营短期金融业务，由长期信用银行、信托银行及证券公司等主要经营中长期金融业务。在资金运用上的区分主要是由资金来源具有不同性质而决定的，资金来源具有短期

性 其资金运用只能用于短期性的 反之则资金来源具有中长期性 其资金运用可以用在中长期金融业务上。专业银行制度在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实行 英国因其产业革命较早 企业资金积累富裕 产业只需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故实行较典型的专业银行制度。美国则是因吸取 19 世纪 30 年代金融危机的教训 严格划分商业银行短期金融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全能银行制度是指银行或金融机构可以经营各种各样的金融业务 不仅可以从事长短期的金融业务 也可以全面经营其他金融业务 银行经营全面的存款业务、全面的信贷业务、全面的证券业务、全面的支付清算以及其他与金融有关的业务 如外汇、贵金属、代理保险、租赁和咨询等) 即它们可以承担金融的全部职能 也有人将这种银行制度称为综合化银行制度。当前 德国、瑞士和奥地利等国实行的就是这种银行制度。赞成全能银行制度的观点认为, 全能银行能向客户提供最广泛的金融服务 提供多种金融信息和投资机会 可以建立稳定的银企关系 并使整个银行和金融制度更趋稳定。全能银行业务品种齐全 可以分散风险 亏损和盈利由不同领域的此消彼长而使银行稳定。反对全能银行的观点则认为全能银行权力过大, 对企业的经营活动渗透过深 使企业依附于银行 形成金融垄断。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 西方国家金融创新和金融管制的逐渐放宽, 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已逐渐交叉, 各国的银行制度向全能银行制度转变。

4. 什么是国家银行体制?

答: 国家银行体制是指全部由国家创办的银行或基本上由国家办的银行组成整个银行体系的体制。这种体制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在十月革命后,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银行国有化理论, 全部银行和银行事业由国家所垄断, 建立起

大一统的国家银行体系。前苏联国家银行执行了中央银行和一般银行的双重职能和业务。另设几家专业银行，这些银行规模巨大、业务分工明确，资金和股份属于国家所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货币信用政策。1988年起，随着前苏联的经济体制改革，银行体系也进行了改革。中国的银行体系也属这种类型，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的国家银行体制。各家银行均为国家所有，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

5. 什么是现代银行制度？建立现代银行制度应遵循哪些原则？

答：现代货币信用制度、银行制度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市场经济是现代化、国际化、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商品经济。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各国都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形成了与之相对应的现代银行制度。现代各国银行制度一般都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或领导，以商业银行为主体，以各种专业性银行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两翼而组成的一个统一整体。在这个银行制度中，各个不同种类、不同特征、不同职能的金融机构相互联系、相互协调配合，作为一个整体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稳定发挥巨大的作用。

在各国银行制度的形成发展过程中，特别是经历了 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与金融大危机以后，西方国家对银行的监督和管制加强了。近年来随着金融的不断创新，自由主义思潮开始抬头，对金融管制的指导思想又开始转变。但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及金融立法者在建立现代银行制度时，基本上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1. 竞争、效率。按照资本主义经济学的理论，金融领域最理想即达到“完全竞争”状态，只有这样金融机构才能提高效率 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促进经济与金融的健康发展。

为体现这一原则，各国银行制度都有许多鼓励竞争、限制垄断的规定，例如，在新建一家银行或金融机构有利于这一地区的竞争，可以得到批准，如果一些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合并将会导致垄断，一般则不会予以批准。

2. 安全、稳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是一个特殊的部门，它们经营的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经营交易的对象面向各种公司、企业和个人，涉及面广泛，一旦少数银行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倒闭，往往会涉及到社会经济各个方面，有时甚至会引发金融与经济的危机，导致社会动荡，并危及整个经济的正常运转。因此，各国对银行业的金融监管非常严格，预防性措施规定的非常明确，要求银行业一定要遵循稳健与安全原则，在业务经营中必须遵守规定的经营范围、资产质量要求、资产的变现能力，资产负债的比率等等。要遵循安全与稳健原则，在相当程度上要限制银行业的过度竞争，各国金融监管当局都制订了许多带有预防和谨慎稳妥性质的措施，以促使金融业能稳健安全地进行经营管理，保障整个金融制度的稳定。

3. 规模适度。金融机构一定要具备适度与合理的规模。如果规模过小，将不利于开展竞争；如果规模过大，往往又会导致垄断。按照西方经济学的观点，金融机构存在着“规模经济”的问题，当金融企业处于最合理规模经济的状态时，它的管理费用最低，盈利最大，向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品种与质量最好，反之则管理费用会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质量就会下降，提供的产品只能质次价高。在实践中，各国金融当局都注重贯彻规模适度的原则，既鼓励小规模金融机构向规模经济过渡，扩展业务领域，又限制大金融机构规模过大，防止它们走向垄断，效率反而会下降。

第二章 中央银行

6. 中央银行是怎样产生的？

答：中央银行的产生有两个前提，一是商品经济的发展比较成熟，二是金融业的发展对此有客观要求。在 18 世纪后半期到 19 世纪前半期银行业发展的初期，众多的小银行分散经营，分散发行银行券，使银行经营和银行券的流通在地域间分割开来。随着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市场不断扩大，分割开来的银行券流通与日益扩大的商品生产和流通之间出现矛盾。随着竞争趋于激烈，小银行破产倒闭增多，由其发行的银行券的兑现及由此引起的信用纠葛给社会带来混乱。更重要的是商品流通要求打破地域限制向区域外拓展市场而小银行受信誉和资信能力的限制，所发银行券难以在较大范围内流通。为了解决这些矛盾，迫切要求有一家资历雄厚的银行来发行全国流通的银行券，于是，在银行业竞争和重组的过程中，一些小型银行的银行券发行逐渐为某些大银行所取代，以致最后集中到个别规模最大、资信最好的大银行手中，专门的发行银行便产生了。由于发行货币是中央银行的基本特征，因此，当货币发行集中于一家银行时，便标志着中央银行的产生。

1694 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被认为是近代中央银行的鼻祖，英格兰银行的演变过程便是典型的中央银行演变过程。

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资本主义银行的产生，但在其成立后的 100 多年的时间里它只是一般的私人银行后来也只是较重要的发行银行。1825 年英国第一次爆发了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波及到货币信用领域，出现货币匮乏信用

中断 支付手段缺乏。在一年多的时间里 有 100 多家银行相继倒闭 银行及其发行的银行券信誉大减 公众失去信心。危机过后，政府认为必须从货币信用方面寻求避免危机的措施，并开展了关于银行券发行保证的争论。1844 年英国通过《英格兰银行条例》明确规定英格兰银行发行银行券必须有十足的黄金储备，以政府证券充作准备的信用发行额不得超过 1400 万镑，以后又规定新设的银行和改组的银行丧失了银行券的发行权，英格兰银行可以增发等于这些银行券减少额的 $\frac{2}{3}$ 的银行券。在银行业竞争和重组中，越来越多的银行逐渐丧失了发行权，而英格兰银行的发行额则越来越大。到 1928 年 随着银行业的发展 英格兰银行终于成为全国唯一的发行银行。英国经济学家瓦尔特·巴吉特在其著作中极力主张作为规模最大、信誉最可靠的英格兰银行 在金融危机中有责任全力支持资金周转困难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免银行发生挤提风潮而最终导致整个银行业的崩溃 他提出了著名的‘最后贷款者’原则。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 应对商业银行提供贷款支持，商业银行可以未到期票据向英格兰银行要求再贴现。“最后贷款者”原则的提出及其实践 奠定了现代中央银行的又一基石 即中央银行逐渐履行其作为‘银行的银行’的职能，并由此加速了英格兰银行向真正中央银行的演变。

第二家中央银行是 1800 年在法国成立的法兰西银行。从第一家中央银行到第二家中央银行的成立经历了 100 多年的时间。此后的 100 多年，很多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效仿英、法两国，成立了自己的中央银行，它们是：荷兰银行（1814 年）、奥地利国民银行（1817 年）、哥本哈根银行（1856 年）、俄罗斯银行（1860 年）、德国国家银行（1875 年）、日本银行（1882 年）、美国联邦储备系统（1913 年），这是中央银行的

第一次成立高潮，这些中央银行主要是本国经济金融发展的产物。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面对世界性的金融恐慌与严重的通货膨胀，1920年在布鲁塞尔举行了国际经济会议，会议要求尚未成立中央银行的国家要尽快建立中央银行，以共同维持国际货币体制和经济稳定。这股国际压力推动另一次中央银行成立高潮，其中包括澳大利亚联邦银行（1924年）、旧中国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1928年）、希腊银行（1928年）、土耳其中央银行（1931年）、墨西哥中央银行（1932年）、新西兰储备银行（1934年）、加拿大银行（1935年）、印度储备银行（1935年）、阿根廷中央银行（1935年），这是中央银行的第二次成立高潮。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批在经济上落后的国家摆脱了宗主国的统治，原来的殖民地、附属国也纷纷独立，它们借鉴了发达国家的经验，相继成立了本国的中央银行，这是中央银行成立的第三次高潮。

7. 中央银行的发展经历了哪几个阶段？

答：当代各国的中央银行都具备三大职能，即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发行的银行，并在宏观经济中发挥调节作用，但这些职能与作用并不是与生俱来的，其完善过程一般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从1694年英格兰银行的成立到19世纪70年代是中央银行发展的幼年阶段。这一阶段中央银行尚不具备完整的三大职能。英格兰银行是兼办商业银行业务的一家不完全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在当时并不是唯一的发行银行。除它之外，尚有279家银行可以发行银行券，同时政府还对英格兰银行发行银行券的数量进行硬性管制。其次，从政府的银行来看，英格兰银行对政府的义务只是承购政府债券，它并不是政府的主要财务代理机构，政府的收付业务有些是交给别

的银行来办理的。第三，从银行的银行来看，这是英格兰银行在当时最薄弱的职能。英格兰银行成立后，其它商业银行看出英格兰银行有着某种特殊的地位，因而愿意与其建立业务联系，如将存款准备金放在英格兰银行帐户上，但英格兰银行并不对商业银行承担什么责任。

从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到 20 世纪 30 年代，是中央银行发展的逐渐完善阶段。英格兰银行创立了管理扶助商业银行的一整套办法，使商业银行的活动与竞争受到一个统一权威的制约。在美国，1913 年国会通过《联邦储备法》，正式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即联邦储备系统。其主要措施之一就是由联邦储备系统统一发行联邦储备券，并把会员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分别集中于 12 家联邦储备银行，规定联邦储备银行可以根据金融形势的需要发放“最后贷款”从而使美国的货币供应体制具有了充分的弹性。和英格兰银行最初成立时中央银行发展的第一阶段情况相比，20 世纪初期成立的中央银行，其目的性就明确多了，它们成立伊始，就统一掌管货币发行并充当着“最后贷款人”的角色，以维持金融业的稳定。

20 世纪 30 年代到目前，作为中央银行发展的第三阶段，是中央银行宏观调节经济作用进一步加强阶段。中央银行从仅仅维持金融业的稳定发展成为对一国经济进行宏观调节的一个重要机构。这一转变的直接原因是 30 年代初的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与金融大危机，危机过后，应运而生的凯恩斯经济理论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单靠市场调节并不能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政府必须出面来进行宏观调节。中央银行就是宏观调节机构之一。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的稳定目标不能仅落脚于金融业，而应落脚于整个国民经济。凯恩斯的理论是当代中央银行对宏观经济进行干预的重要理论依据之一。二战后，

中央银行出现国有化趋势 同时各国纷纷制定新的银行法 明确提出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持货币稳定。这些法律规定与保持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性是有直接联系的，组织上的独立和立法上的保障为中央银行发挥宏观调节作用提供了重要前提。

8. 中央银行有哪些主要职能？

答：中央银行作为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在性质上与一般商业银行有着根本的不同。一般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和信用商品的特殊企业，而中央银行虽然也是从这种特殊企业演变过来的，但它是管理金融和干预经济的国家宏观管理机构。这种性质上的区别，决定了中央银行和一般银行在行为上有着显著的不同：中央银行的活动主要放在宏观调控上，对经济与金融进行干预，调节全国信用和货币的流通，管理全国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它不是企业，不以盈利为目的，它只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往来。一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活动主要放在微观金融上，主要对企业和个人进行资金融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企业，是普通的经济法人。当代各国中央银行都处于该国金融活动的中心，在金融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它的活动及其任务是代表国家，控制货币和信用活动，调整社会经济生活和经济关系，以保证经济正常稳定的发展。它已成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即管理型银行的内容已居于主导地位，作为企业性业务经营型银行的内容逐渐消退。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为：

1. 发行的银行。所谓发行的银行，是指有权发行银行券的银行，它垄断货币发行特权，成为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构。差不多所有国家的纸币都是由中央银行发行的，发行纸币已成为各国中央银行的特权。这种对发行权的独占，一方

面有利于防止因分散发行造成的信用膨胀，货币紊乱，币制不统一；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调节和控制货币流通，而且由一家银行发行钞票，有政府作后盾，更利于货币的稳定。

2. 政府的银行。所谓政府的银行，并不是指银行的资本所有权属于国家，而是说中央银行与本国政府有着密切的特殊联系。不论它的资本是属于私人所有还是国家所有，它都是作为政府的银行，代表国家制订与执行金融政策，服务于政府。中央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主要表现在：①中央银行一般是政府的财政顾问。因为中央银行很了解货币、证券和外汇市场的情况，因此在政府发行公债和进行外汇交易上，财政部或其他部门经常要求中央银行提供情报和建议；②代理国库。中央银行一般都是政府各项基金的主要存放银行，政府的收入与支出都是通过财政部在中央银行内开立的各种帐户进行的；③制订及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④政府证券的代理机构。中央银行一般都是政府各项债券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发行债券和还本付息事宜；⑤代理政府进行黄金与外汇的交易，或管理国家的黄金外汇储备；⑥直接对政府贷款。中央银行对于财政一般有支持的义务，如果财政需款，中央银行可予以贷款，但一般以短期贷款为限；⑦中央银行一般代表政府签订国际金融协定和从事国际金融活动以及与外国中央银行进行交易。

3. 银行的银行。所谓银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以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交易对象，而不与工商企业及私人发生直接关系。之所以如此，一是因为中央银行在金融体系中处于领导地位，二是在管理控制货币信用方面，商业银行由于其具有创造“存款货币”的能力一直是中央银行进行调控的主要对象。中央银行的地位决定了它不能以其特有的条件同商业银行开展业务竞争，只能在资金上支持商业银行并对

它们进行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是银行的最后贷款者。全国商业银行交存在中央的存款准备金构成中央银行吸收存款的主要部分，当商业银行发生资金短缺，而在同业中难以拆借融通时，可向中央银行要求贷款，中央银行执行最后贷款者的职能。商业银行一般是以票据再贴现、再抵押方式从中央银行取得贷款。所谓再贴现，是商业银行用它们从工商企业那里以贴现的方式收进来的票据再向中央银行贴现，取得贷款。所谓再抵押则是以它们手中的票据或有价证券等作为抵押品向中央银行取得贷款。中央银行所吸收的存款准备金和国库存款如果不足以为一般银行提供贷款时，就要利用其作为发行银行的特权发行货币。但中央银行滥用发行权，过量发行货币，就会引起通货膨胀。中央银行可利用“最后贷款者”的地位，对再贴现率进行调整，扩张或紧缩信用；
- 是银行存款准备金的保管者。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能将其吸收的存款全部贷放出去，要留一部分作为存款准备金，按法定存款准备率的规定交存于中央银行。提取存款准备金的目的除了可以加强商业银行的清偿力，以备客户提取，增强整个银行系统的后备力量，以应付银行发生的存款“挤提”现象外，更重要的是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可以控制商业银行的贷款量。中央银行可以根据扩张和紧缩银根的需要，有权随时调整存款准备金比率，影响商业银行投资和贷款；
- 是金融业票据结算中心。在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的票据多通过中央银行进行结算，各银行都在中央银行开立帐户，进行结算。因此，中央银行已成为全国票据清算的中心；
- 是银行的监督与管理者。中央银行一般都与其他有关金融管理机构一道或自己单独对各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监督与检查，以查看各银行的经营管理是否健全以

及它们是否遵守银行法规和各项管理办法。此外，中央银行还对银行提供其他的金融服务。

中央银行执行上述三大职能，要通过其业务关系反映出来，这里的业务不是指对具体企业或私人的业务，而是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业务，如各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存入中央银行等于是中央银行吸收存款，对银行进行贴现和抵押，则构成中央银行的贷款。因此，中央银行只与政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资产负债关系。

9. 按所有权划分，中央银行有哪几种类型？

答：中央银行的资金来源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发行的通货，二是吸收的存款，三是自有的资本。在这三项资金来源组成中，前两项各国大体一致，而第三项即自有资本的形成则有所不同。目前按形成渠道可把中央银行的资本来源归结为如下四类：

第一类，全部资本属于国家所有的，即中央银行直接由国家拨款建立，或通过政府收购股份的方式将某一私营商业银行改组为国有化的中央银行。历史悠久的中央银行最初多非国家投资，而是由私营商业银行逐渐演变而来的。为了加强对经济的干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法两国都先后将其中央银行实行了国有化。新成立的中央银行，鉴于中央银行具有特殊职能与地位，从一开始便由国家投资而建立。属于国家所有的中央银行有法国、德国、荷兰、挪威、西班牙、英国、瑞典、丹麦、加拿大、印度、肯尼亚、埃及、阿曼、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和印度尼西亚等 50 多个国家。

第二类，具有公私两种股份的中央银行，其资本一部分属于国家，一般占资本总额的 50% 以上，另一部分属于私人资本家。如日本的中央银行即日本银行，它的资本的 55% 由

政府持有，其余 45% 的股份由私人持有。私股持有者唯一的权利是按法律规定每年领取 5% 的股息。又如比利时的中央银行 国家资本占资本总额的 50% 墨西哥的中央银行 国家资本占资本总额的 51%，等等。奥地利、土耳其等国的中央银行也属于这一类型。

第三类，企业法人持有股份的中央银行，其资本全部由企业法人股东持有，经政府授权，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如意大利的中央银行，就是由股份公司组织转变为按国家法律管理的机构，其资本只能由储蓄银行、全国性银行、公营信贷机构等认购。

第四类，由参加中央银行体系的商业银行持股的中央银行。如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其资本由参加联邦储备系统的各会员银行持有，由各会员银行认购其所参加的联邦储备银行的股票，认购金额相当于各会员银行实收资本和公积金的 6%（实际上缴纳的股款只达 3%）。

10. 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如何？

答：中央银行与政府关系的核心就是与财政的关系。因为要控制和调节货币供应量，稳定货币，既要控制信用，管理各银行的信贷活动，又要防止过度用增加货币投放的办法来弥补财政开支，加剧通货膨胀。因此，处理好中央银行与财政的关系，是中央银行体制建设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中央银行与财政的关系主要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中央银行隶属于财政部，独立性较小。如意大利银行直接受财政部的监督与控制，财政部有权派人列席意大利银行的董事会议。董事会的决议如与国家法令政策相抵触，财政部有权暂缓执行决议。

第二种，中央银行在行政上虽隶属财政部，但在制订和